

# 中共宁强县委组织部文件

宁组发〔2019〕90号

## 中共宁强县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宁强县人才签约项目遴选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党委，县委各工作机构、直属机构，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市县双管单位党组织：

《宁强县人才签约项目遴选奖励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8月30日第2次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宁强县委组织部

2019年9月9日

# 宁强县人才签约项目遴选奖励办法

## (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充分发挥人才助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作用，加快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促进产学研用有机结合，进一步推进人才签约项目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汉中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汉发〔2016〕18）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围绕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以“柔性引才”方式引进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到我县企事业单位创新创业，以人才签约项目为载体，吸引各领域专家、教授科技成果落地宁强，为增强我县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原则。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规划进行合理布局，有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坚持以用人单位为主体、需求为导向、项目为载体、创新为核心、成果转化为目标，采取政府推动、专家参与、市场运作、对口单位管理的建设方式。以我县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领域为重

点，创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平台，集聚一批高层次领军人才，扶持一批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的企事业单位，促进产学研结合和各种资源优化配置。

### （三）基本目标

根据我县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工作实际情况，积极引导和支持对口部门、企事业单位，围绕专利研发、课题研究、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方面，以项目形式与省内外专家进行签约合作。按照“签约一个项目，形成一支团队，培养一批人才，孵化一批企业，服务一方发展”的总体思路，做到成熟一个签约一个，签约一个稳定一个。

## 二、签约主体基本条件

1. 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管理及运行状况良好，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能为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的技术创新企业、园区、教育医疗机构、对口部门等；
2. 拥有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较好的科研开发条件，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3. 具有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攻关课题和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
4. 拥有一定研究经费，有明确的研究课题和稳定的经费支持，并已形成较完善的人才引进的支撑条件和服务规范；

5. 建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建设学科、科研工作站等研发载体，承担有县级以上重大项目的单位或有核心专利技术转让的创新型示范企业、园区。

6. 本办法所称“院士”主要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海外知名研究机构院士。本办法所称“专家”主要指省内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资质或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原省“百人计划”、省千人计划的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及其他达到同等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也可以是海外相关领域的科技领军人才。

### 三、申报与认定

(一) 初审。人才签约项目原则上由各归口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后以单位正式文件向县委组织部提出申请。已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或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力的引才项目可优先、直接向县委组织部人才办申报。

申报材料包括：甲方法人、企业资质、工商和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书、证件复印件，企业简介及运行现状（债务情况、是否有不良记录）；乙方专家及团队个人简介、小二寸照片及相应学位学术或者专业（专利）证书复印件；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合作项目简介（合作内容、合作形式、资金筹措、预期目标及项目市场前景等）、制度体系（包含组织架构、体系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研发投入、目前取得的主要成果）、

服务宁强建设承诺书。

归口部门需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审查，由部门一把手签字后，向县委组织部提交《关于申请\*\*年人才签约项目资助奖励的报告》。

(二)复审。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抽调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分人员到现场检查验收。

(三)审批。由县委组织部人才办提出评审建议，提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奖励。审批通过后，以正式文件《关于对宁强县\*\*年人才签约项目进行资助奖励的决定》进行表彰，并择优推荐为天汉英才峰会主会场集中签约项目。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才签约项目主体，取消表彰奖励：

1. 对申报期间没有按照要求开展工作，或绩效评估和考核不合格的；
2. 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3.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
4. 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
5. 因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6. 因其他特殊情况不宜建站的。

#### 四、保障措施

1. 坚持以用人单位为主体、需求为导向、项目为载体、创新为核心、产业化为目标的原则。用人单位是人才签约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主体，要做好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生活服

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设备等配套。

2. 各归口部门要对企业运行、专家技术服务、项目合作、技术研发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3. 凡通过评审确定为本年度人才签约表彰奖励的项目，对用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一次性给予5万元至20万元的奖励（从县人才发展专项基金中列支）。

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与院士、高层次专家教授签约合作，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创建成功的按照《汉中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汉市人才发〔2018〕4号）有关规定予以建站资助。

凡符合多项奖励标准的人才签约项目主体，奖励金额原则上做到单设、不重复。

## 五、组织管理

（一）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抽调成员部门人员组成宁强县人才签约项目评选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县委组织部人才办统筹做好项目资料的复审、实地验收、评审建议的拟定、表彰奖励文件的制定等日常工作。

（二）实行人才签约项目年度绩效考核、动态管理。每年1-6月份为人才签约项目申报阶段，7-9月份为复审、验收阶段，10-11月份为审查、评定阶段，12月份为考核、奖励阶段。同一人才签约项目原则上每年只受理一次，同一用人主体若与不同专家签订不同合作项目的，可同时申报，原则上要求签约主体双方及签约项目不重复、不重样。

(三)用人单位要将项目运行和工作成效情况进行总结,及时报送至各归口部门和县委人才办,作为今后参与其他评选考核项目的重要参考。

## 六、附则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县委人才办。

